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延遲寄發有關
有關出售同盛遠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所結欠銷售貸款之通函**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及本集團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該等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最終確定通函內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

聯交所已按照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